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人才办〔2019〕20号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宜宾市委人才工作局，省委有关部委、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全会部署，加强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就做好2019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扣服务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，聚焦构建“5+1”现代产业体系、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、建设西部金融中心、高校“双

一流”建设、建设文旅强省等中心任务，省层面遴选支持 230 名左右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，示范带动各市（州）支持培养一批各类高层次人才，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矢志爱国奉献、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，形成与省“千人计划”相互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。

——坚持党管人才、统筹实施，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和职能部门作用，优化整合重大人才工程项目，统筹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高端引领、重点支持，通过选拔培养一批能够支撑我省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跨越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，示范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。

——坚持创新机制、分类培养，改革完善人才发现、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机制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、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，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全省改革发展事业中来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支持范围为川内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分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类别 12 个项目实施。其中：

——杰出人才类别设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，2019 年重点支持 10 名紧跟世界科技前沿、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高端人才，优先支持近年来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。

——领军人才类别设 8 个项目，2019 年重点支持 120 名处于行业领先、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。包括：天府创新领军人才 20 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 20 名、天府文化领军人才 10 名、天府名师 20 名、天府名医 20 名、天府工匠 10 名、天府农业大师 10 名、天府金融英才 10 名。

——青年拔尖人才类别设 3 个项目，2019 年重点支持 100 名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高端人才。包括：天府科技菁英 50 名、天府社科菁英 20 名、天府金融菁英 30 名。

以上 12 个项目申报人选具体条件，详见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、各项目具体《实施方案》及各平台部门具体《申报通知》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由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，负责整个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的具体统筹实施。

（二）依托省直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，负责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其中，杰出人才类别，由省科协设立天府杰出科学家平台；领军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设立天府创新领军人才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平台，省委宣传部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设立天府文化领军人才、天府名师、天府名医、天府农业大师、天

府金融英才平台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设立天府工匠平台；青年拔尖人才类别，由科技厅、省社科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设立天府科技菁英、天府社科菁英、天府金融菁英平台。国防科工等敏感领域项目的申报评审，由各平台部门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部门配合开展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推荐遴选工作，落实有关特殊支持政策，同时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实际，分层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所在单位负责入选者的具体培养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，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，促其早出成果、多出成果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采取统一部署、分头实施、统一命名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布置遴选工作。各平台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，于5月20日前分头制发各项目《申报通知》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、工作要求等。

（二）推荐申报。各地、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各项目《申报通知》要求，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，分头开展推荐申报工作。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后，按要求报送各平台部门。其中，市（州）相关部门推荐人选应同步报市（州）

人才办备案。

(三) 初评。各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于 7 月 10 日前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(四) 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各平台部门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示。

(五) 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、按程序报审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2019 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(<http://www.sccrgz.com/>)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(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)，时间为 5 月 20 日—6 月 20 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其中，国防科工等敏感领域人才的申报，不通过网上提交，直接填写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加密后单独报送。

(二) 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，发至申报专用邮箱(scrcxmsb@163.com)，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将通过电

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，用人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。2018年已经申报过省“千人计划”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的，可凭原用户名及密码直接登录申报系统。

（三）落实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专项清理行动要求，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主的评价导向，突出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，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成果原创性、科学价值和社会影响，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重点评价其专利发明和运用、成果转化和推广、创办领办企业等，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评价其学术影响力、决策咨询效果。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、论文著作、专利、获奖、兼职等，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。

（四）落实中央和省委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文件精神，各项目特别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，应单列一定数量指标，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。

（五）“天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中，上一层次入选者不得申报下一层次，下一层次入选者如取得重大成果可申报上一层次，入选后资助资金按标准补足差额。申报天府杰出科学家的，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报领军人才中的一个项目。

（六）符合条件的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我省入选者，可申报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；其他入选者不再申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

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，可按规定享受除资金资助外的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其他支持政策。

（七）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管理期内，除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外，不得申报其他“天府万人计划”项目。

（八）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，正文须双面印刷。具体报送流程及材料份数详见各平台部门《申报通知》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，真正把那些代表性强、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上来。各平台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抓紧布置申报工作，严格组织实施评审，确保人选质量。各市（州）要结合实际优化整合并统筹实施本地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，大力发现、培养本地区创新创业人才，全面提升本土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和市（州）委组织部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（三）请省直各平台部门于 7 月 10 日前，将下列材料统一报送省人才办：①推荐函及初评专家名单；②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；③《申报书》一式 5 份及附件材料一式 1 份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省人才办：028-86602759
2. 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平台：028-85059035（省科协）
3. 天府创新领军人才项目、创业领军人才项目、科技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71974（科技厅）
4. 天府文化领军人才项目平台：028-86603277（省委宣传部）
5. 天府名师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78（教育厅）
6. 天府名医项目平台：028-86132197（省卫生健康委）
7. 天府农业大师项目平台：028-85505046（农业农村厅）
8. 天府工匠项目平台：028-86110567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、028-86262842（经济和信息化厅）
9. 天府金融英才、金融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86604438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10. 天府社科菁英项目平台：028-64236292（省社科联）
11. 网上申报系统咨询：028-86602130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5月13日

